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正芄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興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4 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逸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218 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 年9月9日刊登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110 年度司催字第218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

支票附表：

編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 票 號 碼	受 款
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台幣)		人
001	正 芄企業有限公司 彭興祥	渣打商業銀行莊敬分行	110年8月31日	14,090元	A A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嵩雲企業有限公司